

專案質詢

8-4-9-038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三年國防預算佔 GDP 比率都未達 3%，而民國 100 年到 104 年推動募兵制，政府要增加 1,700 億元支出，此外，募兵推動成效亦不如預期。爰此，衡平政府財政與募兵推動成效，國防部應再評估募兵新制的施行期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為強化募兵，曾規劃志願役士兵起薪為基本工資兩倍等配套措施，但當兵期滿後繼續留營服役者，近年多數不到 4 成，以民國 100 年為例，服役期滿「再簽下去」的比例，僅有 33.55%。
- 二、實施募兵制後，國防預算中的人員維持費，將由民國 101 年的 1,555 億元逐年增加到 105 年的 1,634 億元，佔國防預算比率，將從 48.98% 增加到 54.56%，已嚴重加深政府財政負擔。